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柴中虎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65号

罪犯柴中虎，男，1980年12月19日出生于陕西省丹凤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日作出(2009)西刑一初字第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柴中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附带民事赔偿77329.50（已赔付2000元）。2010年8月27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2年12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陕刑执字第611号刑事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5年8月29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5）陕刑减字第00504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12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陕07刑更85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（刑期至2033年1月28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月23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曾因违反监规纪律扣分，但经警察教育，能改正错误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教育；在数据线工作岗位上能刻苦学习劳动技能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5次。

该犯系致人死亡、间隔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月均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柴中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七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